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余、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耀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光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410,596,288.86	-68.74	1,146,725,222.56	-22.67
利润总额	-67,999,994.16	-20.24	-85,391,936.51	-6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81,633.50	-22.73	-52,228,835.21	-1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275,576.51	-57.81	-142,341,522.50	-99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1,777,804.90	-11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9	-22.73	-0.0160	-17.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9	-22.73	-0.0160	-17.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减少0.98个百分点	-0.89	减少2.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
总资产	16,263,671,143.18	16,812,039,819.97	-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782,452,340.08	5,899,236,267.05	-1.9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回部分	91,303,263.63	133,048,058.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1,806,297.73	5,790,916.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外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09,133.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42,466.42	-5,935,042.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527,708.75	19,786,637.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46,443.18	22,895,474.07
合计	62,892,942.01	90,268,729.29

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公司信息披露解释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所列示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重大,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所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注:主要会计估计、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68.74	主要是本期房产销售收入减少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64.61	主要是与本报告期减少所致一致
利润总额-本报告期	-20.24	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减值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22.73	与本报告期减少所致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22.73	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减值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17.56	与本报告期减少所致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57.81	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减少及非经常性损益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990.39	与本报告期减少所致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119.15	主要是本期经营收款较上期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22.73	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一致
基本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17.56	与本报告期减少所致一致
稀释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22.73	与本报告期减少所致一致
稀释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17.56	与本报告期减少所致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1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借出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南昌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0,619,361	40.41	0	无
深圳市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3,261,476	21.82	0	无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796,605	4.22	0	无
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港直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48,438	1.43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5,364,853	1.39	0	未知
李云华	未知	28,026,463	0.86	0	未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33,900	0.58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6,410,130	0.50	0	未知
贺浩	未知	16,123,608	0.49	0	未知
陈鹏	未知	7,609,400	0.23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借出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南昌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320,619,361	人民币普通股 1,320,619,361
深圳市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13,261,476	人民币普通股 713,261,476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37,796,605	人民币普通股 137,796,605
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港直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46,648,438	人民币普通股 46,648,43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364,853	人民币普通股 35,364,853
李云华	28,026,463	人民币普通股 28,026,46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83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33,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410,130	人民币普通股 16,410,130
贺浩	16,123,608	人民币普通股 16,123,608
陈鹏	7,6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昌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香港直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为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持股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持股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资出借还债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披露事项

需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刘、李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8,896,146.01	349,866,238.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392,508,153.97	9,301,302,579.74
其中：表外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71,344,751.33	633,652,191.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8,093,432.87	68,946,649.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42,900.00	10,342,9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699,993,056.18	3,812,826,705.89
固定资产	529,614,059.64	537,042,710.17
在建工程	77,954,095.79	104,546,140.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2,657,938.76	248,313,789.89
无形资产	68,743,197.79	73,010,960.1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无形资产		
商誉	137,803,185.79	150,310,640.01
长期待摊费用	306,065,544.92	308,097,13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1,367,447.54	5,322,436,553.35
资产总计	16,283,617,143.18	16,812,039,819.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7,749,583.33	710,166,66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944,502.02	33,684,049.04
应付账款	2,584,948,681.88	2,364,490,425.05
预收款项	264,915,978.73	296,314,241.72
合同负债	729,050,346.96	674,183,138.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143,670.72	60,230,735.94
应交税费	332,013,994.79	356,599,305.32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2,412,849.34	517,667,637.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7,049,321.74	2,038,043,537.99
负债合计	8,818,493,456.23	8,879,773,663.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74,990,249.07	1,843,165,000.00
资本公积		
其中：资本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118,100,418.85	307,236,602.5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854,373.35	50,127,710.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71,239.46	6,871,239.46
其他权益工具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8,816,280.73	2,207,860,05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67,679,736.96	11,032,633,71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68,438,122.00	3,268,438,122.00
资本公积		
其中：资本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1,585,120,534.24	1,585,120,534.24
长期应付款	31,185,743.00	2,376,3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072,100.00	-18,072,100.00
所有者权益	325,359,435.98	325,359,435.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3,792,090.86	740,766,57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87,453,340.08	5,899,236,267.05
少数股东权益	26,609,933.86	-174,830,162.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14,361,406.32	5,724,406,10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283,617,143.18	16,812,039,819.97

公司负责人：崔永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光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静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吉民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46,725,222.56	3,226,573,105.02
其中：营业收入	1,146,725,222.56	3,226,573,105.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06,042,551.61	3,125,205,917.60
其中：营业成本	754,429,235.56	2,437,357,305.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减值损失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费用		
税金及附加	66,426,132.65	124,052,605.62
销售费用	87,285,047.63	216,193,169.96
管理费用	127,634,613.19	168,404,335.8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0,267,532.58	179,988,500.31
其中：利息费用	169,351,470.70	199,963,407.57
利息收入	3,238,232.51	24,083,982.53
加：其他收益	6,614,408.64	7,982,982.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3,216.20	208,679.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3,216.20	108,679.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133.80	225,909.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99,275.33	-1,251,629.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407,407.12	-95,304,766.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079,805.85	49,014,007.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467,046.91	63,642,364.46
加：营业外收入	4,522,746.53	81,202,915.49
减：营业外支出	11,347,636.13	4,847,466.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391,936.51	69,515,174.41
减：所得税费用	58,097,669.84	119,108,057.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489,606.35	-52,192,939.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489,606.35	-52,192,939.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38,825.21	68,231,552.3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1,260,771.14	-120,424,492.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489,606.35	-52,192,939.6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238,825.21	68,231,552.3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260,771.14	-120,424,492.05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八、每股收益:	-0.0160	0.01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0	0.012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会计人员:霍美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光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静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富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 (1—9月)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7,882,821.80	1,548,686,400.70		
客户存单和银行承兑票据到期兑付收到的现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储备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334,891.88	239,512,50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2,917,713.68	1,788,198,90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7,255,274.79	675,460,615.32		
客户保证金及垫款净增加额				
支付存款和理财产品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695,518.98	1,622,372,81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77,804.30	166,826,091.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862,900.00	15,794,102.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134,915,755.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62,900.00	150,809,857.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35,645.21	72,552,527.13		
支付投资款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35,645.21	72,552,52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2,745.21	78,257,33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筹资费收到的现金	903,937,104.31	1,032,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0,000.00	2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537,104.31	1,272,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919,700.00	1,411,8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859,648.74	438,368,735.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4,779,348.74	1,850,258,73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627,992.32	-110,653,99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378,542.23	-416,615,968.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9,612,346.12	1,093,179,268.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233,803.89	1,026,737,299.49		
会计人员:霍美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光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静 2025年起首份审计报告出具前或在解释或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2025年10月29日 深圳富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关于修订清算并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废止《监事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按照前期沟通和披露媒体披露决议已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如下：
(一) 针对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二) 涉及关联股和由关联方持股议案：不涉及
(三)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事项：不涉及
(四)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五) 修改大股东投票权的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www.vote.sse.com.cn)进行投票。
(二)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使用股东身份进行。具体操作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限售股份的数量总和。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网络投票系统行使普通股和优先股网络投票权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进行投票。投票后，视为在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通过同一意见的表决。
(五)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表决，通过多个类别和多种限售股份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限售股份表决意见，分别计入各类别和多种限售股份的第一次投票结果。
(六)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除对所有有表决权的事项均不能弃权。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已收到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及持股凭证(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本人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表、被代表人及受托人如下：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持股数量
A股	600162	香江控股	2025/1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部分股东的授权代表：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与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被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

法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由出席会议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由出席会议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东锦绣湾花园会所江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3、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1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6:00。

3、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东锦绣湾花园会所江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天、金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人出席、交通自理》；
2) 联系人：何向前、谢宇翔
电话：020-34821006
传真：020-34821008
邮编：511442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下列表决权：

序号	事项及授权事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取消清算并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废止《监事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或受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委托(或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3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的议案》及《关于续聘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其报酬按照公司经理层提议确定，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业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批准，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格。德勤华永已按照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的首席合伙人唐康刚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数为204人，从从业人员5,616人，注册会计师1,017人，注册会计师及证券服务业务相关资质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52亿元，非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0亿元。德勤华永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度年报审计服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97亿元。德勤华永具备提供的服务上市公司中制造业、消费品、金融、房地产、电力、交通通信、金融保险、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8家。
(二)投资者保护
德勤华永执行的职业保险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1.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未因违反行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十七次；未因违反行业处罚过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五次，五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及处罚事项的执行结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履行证券服务业务。
2.诚信记录
(一)基本信息
自公司人员入职德勤，自2007年起加入德勤华永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获建信证券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20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执业质量良好，执业记录良好。
(二)质量控制系统
质量控制系统负责人唐宇先生，自2005年起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唐宇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执业质量良好，执业记录良好。
(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小姐，自2014年起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周小姐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执业质量良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四)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执行行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记录良好，无处罚记录。
三、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三)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服务收费将由德勤华永及其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工时和费用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2025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收费人民币19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6万元，合计人民币259万元(含税)，与2024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持平。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通过了核查并符合2024年度审计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遵守了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同时也能胜任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胜任能力，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续聘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的议案及关于续聘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二)董事会决议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的议案及关于续聘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本大会将会计师事务所的提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3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以电子传件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即2025年10月14日)下午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东锦绣湾花园会所江控股董事会办公室召开，4名监事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5-06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回购股份的目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回购股份 2,096.27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3%。未来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未来回购股份变价股份变价 12 个月后至未来竞价交易及竞价出售之前,公司如未能在约定的回购期满或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而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上述股份。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回购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规定以及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实施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的相关内容,公司计划自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计划减持不超过 2,096.273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若此前公司已发生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变动的行为,则公司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境内法人或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否		
持股数量	2,096,273股		
持股比例	0.33%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2,096,27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暂未减持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中南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方式 不超过;2,096,273股 减持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超过;2,096,27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2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拟减持股份来源 根据前期报告书之公开承诺,定期回购股份之后续处置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时间自复牌后首个开市日顺延(一)相关股票若再无其他停牌,实际开始减持时间自复牌后首个开市日顺延(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单位:万股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钢铁业(汽车板、普卷、酸洗、线、螺纹钢、型材)	315.49	315.67	-1.64	-1.49
汽车业(铁铸件)	16.75	20.48	59.37	-6.70

注:销售量包含本期对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泵架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普卷生产额8.82万吨。

注:上述主要产品销售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所用,数据不具有权威性,请投资者谨慎甄别。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67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果暨股份回购公告后12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实施。公司如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与《公司章程》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1. 减持股份的目的:公司已宣布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开展的股份回购,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公告有关规定。

2. 减持所得资金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本次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3. 减持计划或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变动情况:如完成本次减持计划,按照《回购报告书》回购62,673.7万股,占回购总额的100%,减持股份占《回购报告书》回购62,673.7万股的25.00%,占总股本的比例由0.33%减少至0.06%,最终以减持期限届满者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时公司实际出售回购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4. 减持计划或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变更原因:减持计划或回购股份计划变更原因说明:公司本次减持股份或回购股份用于维护或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出售减持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过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2021年除202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外,在减持期间内未买卖过公司股票;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伟,陈伟生在董事会出售减持股份决议前6个月存在减持情况,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路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cinfo.com/)

会议议题:上海路中心,上海路中心,上海路中心

投票开始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路中心网站投票并“提前投票”栏目进行投票(邮箱:qhd005007@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按说明会上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东方证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16:00-17:00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路中心

(三)会议召开时间:上海路中心,上海路中心,上海路中心

董事长:朱建国

3.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前大股份
是 否 否
4. 减持计划实施前是否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前大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时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遵循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上海市证券交易所开市交易集合竞价交易时段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时段内进行申报;
3.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得超过1%股份;
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确定的其他要求;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更大的风险
☐ 是 ☒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本次减持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总经办:陈文峰
董事会秘书:吴爱萍
财务总监:洪娟
独立董:魏佩
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同步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11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www.cnroadshow.com>)“路演预约”栏目(<https://roadshow.cnse.com.cn/mpr/call/qa/>),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业绩说明会,即可向邮购760507@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会议办法
联系人:李海
电话:(0791-88396314
邮箱:luhui60507@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e.com.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与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